**罪犯黄跃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7号

　　罪犯黄跃通，男，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6)闽0681刑初3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跃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跃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16)闽06刑终4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跃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跃通于2015年9月在龙海市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黄跃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71分，合计3373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07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45分。即2020年10月2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5分；2020年11月25日与他犯因分菜问题，引发争吵，不停劝止，扣30分；2020年3月24日因不能按要求熟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跃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跃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